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浙江仙通

股票代码：60323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起富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晨曦路30-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晨曦路30-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仙通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委托人/李起富	指	李起富
台州市金控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一	指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
转让方二	指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三	指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
受让方一	指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
受让方二	指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	指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台州五城合计转让浙江仙通3.37%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2.47%)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李起富与金桂云、邵学军就股权转让事宜于2022年12月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浙江仙通控股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台州五城转让的浙江仙通3.37%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2.47%)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3年1月6日，由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放弃承诺书》	指	李起富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放弃承诺书》	指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起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419690207****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晨曦路30-8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晨曦路30-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拥有浙江仙通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之条款，各方履行相应的条款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浙江仙通股份将减少到7,188.75万股，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26.5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拟协议出让上市公司股份给台州市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第一阶段股权转让交易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第一期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日：2022年12月7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票数量为届时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20%（无限售流通股14,377,500股，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31%）。

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合规性审核，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6,850,000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36.41%。2023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桂云、邵学军与台州五城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桂云和邵学军将所持浙江仙通33,750,000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2.47%）转让给台州五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23,962,500股，占总股本的8.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1,887,500股，转让比例下降至26.55%。2023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书》，承诺放弃其所持浙江仙通剩余的67,680,000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25%）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剩余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207,500股，对应表决权比例为1.5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台州五城	46,000,000	16.62%	16.62%	79,760,000	29.00%	29.00%
李起富	96,850,000	36.41%	10.41%	71,887,500	26.55%	1.56%
金桂云	26,650,000	9.47%	9.47%	19,237,500	7.11%	7.11%
邵学军	13,500,000	4.99%	4.99%	10,128,000	3.74%	3.7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90,720,000	33.51%	33.51%	90,720,000	33.51%	33.51%

三、《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由如下各方于2023年1月4日共同签署：

受让方：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一：李起富（转让方一）、金桂云（转让方二）、邵学军（转让方三）

承诺方：李起富

（一）标的股份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浙江仙通3,375万股股份（约占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2.47%），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浙江仙通3,375万股股份（约占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2.47%），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导致转让方股份数量变更事项的，则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数量和/或股份单价作相应调整（转让方应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变）。

2、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协议

各方同意，综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合理市盈率、上市公司未来整合发展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代价合计人民币607,500,000元（大写：陆亿零柒佰伍拾万元）。

（三）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三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代价，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的总股数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29,397,500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69,627,500元（大写：叁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8,225,000元（大写：壹仟捌佰零拾伍万柒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1）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3）转让方配合台州金控解除《框架协议》约定的共同账户共管手续；

（4）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5）转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6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268,795,000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69,255,000元（大写：叁仟陆佰零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转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三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1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43,132,500元（大写：肆仟叁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11,542,500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6,075,000元（大写：陆仟零柒佰伍仟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1）《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所涉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承诺期满且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3）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

（4）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5）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6）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7）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8）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9）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10）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11）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12）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13）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14）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